

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G1-990358-GXDC）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广场 3 号楼 1602 号

邮编：530000

联系人：龚祺

联系电话：13877529213

质疑人广西骏宇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向我公司以现场方式递交了《质疑函》，对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项目（项目编号：YLZC2024-G1-990358-GXDC）采购文件提出质疑。针对贵公司提出的问题，我公司与采购人进行了认真核实，现就有关质疑事项答复如下：

一、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智能无人船”中的“技术规格或参数”，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

质疑事项 1 答复：经市场调查，目前无人船市场，大多数生产厂家完全可以根据实际应用场景的需求，为采购人提供无人船功能与外观定制。在功能定制方面，无人船可根据任务需求选择不同的传感器设备，如高精度测绘仪器、水质监测装置、声纳设备等。这些设备能够让无人船实现更精准的地形测绘、水质监测和海底资源勘探。另外，还可以根据需要配置自动避障、自主导航、远程操控等技术，提高无人船智能化程度和工作效率。外观定制方面，无人船可以根据使用者的需求进行外观定制，包括船体颜色、造型设计、自身重量、载重能力以及载货舱布局等。

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正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形成的基本技术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现有及预计了将来的需求设定的，该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相对应，采购人所设置技术参数条款符合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场景需求。



大多数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完全可以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运用自身或他人的技术力量，为采购人定制满足功能和外观等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无人船。所以，贵司所质疑的相关技术规格或参数存在唯一性和指向性，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技术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三、评标标准，技术性能分”中，“1.基本分(满分 6 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 6 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 2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标注“★”号的“技术规格”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必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因为此项目采购需求只能独家满足，所以评分标准中技术参数不满足就废标，应该取消此条款。

质疑事项 2 答复：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正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形成的基本技术要求，是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现有及预计了将来的需求设定的，该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紧密相关的功能条款、技术指标相对应，采购人所设置技术参数条款符合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场景需求。

大多数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完全可以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运用自身或他人的技术力量，为采购人定制满足功能和外观等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无人船。所以，贵司所质疑的项目采购需求只能独家满足，此质疑事项不成立。

评分办法中，提交参数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的要求，是为了客观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参数的真实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杜绝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肆意编写投标产品参数，存在以次充好、虚假应标的行为。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第二十三条：“采购人可以要求参加政府采购的供应商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根据本法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规定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的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九条第三款：采购需求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实现项目目标提出的技术要求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质疑事项 3：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项设置不合理不合法不合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本项目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要求提供地市级（或以上）部门颁发的无人船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属于将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四）项。同时，是否获奖这个评审因素的设定与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无关，该评分项的设置具有一定的指向性，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同时，要求制造商提供生产厂家所具有的由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同类无人船标准产品标志证书。2022 年 9 月 29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公布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明确“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早已不再设立，并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评分项设置一个已经不再设立的机构颁发的证书，属实说不通，也不合理，有强烈的指向性，涉嫌排斥潜在投标人。

质疑事项 3 答复：习近平总书记在 2023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强调，要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保持力度、延伸深度、拓展广度，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本项目就是旨在采购性能强、质量优、服务好的环境监测监管执法无人船设备，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能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助力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就要求无人船制造商要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制造商获得过无人船相关的科学技术奖、具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和无人船标准产品标志认证，正是综合实力的体现之一。该项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能够体现投标产品的技术或者投标人的服务水平。

事实依据：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对该质疑事项做了答复，并发布了更正公告（二），对此项评分办法做了相应的调整。详见本项目 2024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更正公告（二）。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1、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全自动水质监测无人船”“智能无人船”中注“★”号、带“▲”号以及具有唯一性的“技术规格或参数”，应该放宽技术参数要求，符合三家满足的技术参数。

2、招标文件“三、评标标准,技术性能分”中“1.基本分(满分6分):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非★号技术参数负偏离或漏项的每一项扣2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标注“★”号的“技术规格”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必须提供投标人加盖公章确认的产品彩页或参数证明资料证明其所投产品能满足或达到招标要求;)

取消打“★”或非标“★”取消加分和废标项。

关于质疑请求的答复:1、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经过市场调研形成的基本技术要求,采购人所设置技术参数条款符合九洲江流域环境监测场景需求。大多数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完全可以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运用自身或他人的技术力量,为采购人定制满足功能和外观等技术参数条款要求的无人船。所以,贵司关于放宽技术参数要求的请求,不予以采纳。

2、注“★”号技术参数条款,是本项目的基木采购需求,是实质性条款,为的是充分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评分办法中,非标“★”加分项,是鼓励投标人尽可能多的、全面地满足采购需求,以保证项目目标的实现。同时,要求提交参数证明资料或检测报告,是为了客观证明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功能参数的真实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杜绝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肆意编写投标产品参数,存在以次充好、虚假应标的行为。所以,贵司关于打“★”或非标“★”取消加分和废标项的请求,不予以采纳。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有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

特此复函。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鼎策工程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7月26日